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3-03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0月7日将会议材料以书面形式送达12位董事审议,会议于2013年10月7日至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12人,实到12人,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开发并定向出售嵊州三塘乡住宅地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奇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13-037《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开发并定向出售嵊州三塘乡住宅地块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且能够保障内部搬迁员工的生活需要,有利于职工骨干和企业生产的稳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3-03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0月7日将会议材料以书面形式送达3位监事,会议于2013年10月7日至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开发并定向出售嵊州三塘乡住宅地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13-037《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开发并定向出售嵊州三塘乡住宅地块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

2、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且能够解决公司毛纺业务搬迁至嵊州后的员工安置问题,有利于稳定职工骨干及企业生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3-03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开发并定向出售 嵊州三塘乡住宅地块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金额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为79,325.13万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所涉金额60,986.27万元;资产转让28次,所涉金额18,338.86万元。

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置业”)与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色织”)、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毛纺”)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就开发嵊州三塘乡住宅项目(以下简称“住宅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雅戈尔置业同意以不高于起拍价的价格即14,700万元参与住宅项目地块的竞拍,并在成功竞拍后成立项目公司开发建设住宅项目;

2、住宅项目建成后,雅戈尔置业将全部商品用房及附属设施出售给嵊州色织、嵊州毛纺的在职职工,如有销售剩余房源则整体出售给嵊州色织及嵊州毛纺;销售的定价方式为完全成本价(指该项目地价、建设成本、税金及费用之和)加合理利润;

3、为保障雅戈尔置业利益,嵊州色织及嵊州毛纺同意向雅戈尔置业提前支付不超过30,000万元的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该项目全部可售产品依约销售完毕并取得全部回款后,该履约保证金可退回,且雅戈尔置业应按实际占用时间及金额按照0.5%/年向嵊州色织及嵊州毛纺支付资金占用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

鉴于:

1、雅戈尔置业及嵊州毛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嵊州色织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许奇刚先生亦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雅戈尔置业、嵊州毛纺与嵊州色织为关联人,本次合作开发中所涉及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及包销约定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说明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嵊州色织及与其受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的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针织”)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9,325.13万元,其中:

1、日常关联交易合计60,986.27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35%: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嵊州色织	采购面料	2,160.91
	销售商品	56,900.88
嵊州针织	服装加工	8.05
	销售商品	1,916.43
合计		60,986.27

其中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嵊州色织、嵊州针织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3,706.61万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预计2013年度公司与嵊州色织、嵊州针织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

2、资产转让交易合计18,338.86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31%: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次数	关联交易金额
嵊州色织	21	15,158.21
嵊州针织	7	3,180.65
合计	28	18,338.86

其中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嵊州色织、嵊州针织累计发生的资产转让交易金额为17,558.11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其转让9,852台设备的部分款项,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所有设备的转让金额合计为22,567.92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769.4444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徐磊

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生产和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二)财务指标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嵊州色织的总资产为217,916.83万元,净资产为54,011.59万元。2012年度,嵊州色织实现营业收入160,003.22万元,实现净利润-2,694.57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开发的住宅项目的基本情况

嵊州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9月17日上午8时30分至2013年10月14日下午4时挂牌出让住宅项目地块,该地块毗邻嵊州色织及嵊州毛纺的厂房,基本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	保证金
经济开发区R/B2012-43号出让地块	花田横路以北环塘路以西	住宅商业	53749㎡	1.0-3.06	<35%	>27%	14700万元	4410万元

(二)项目预算

以容积率2.0初步测算,该住宅项目的规划户数为1,074户,总建筑面积107,498平方米,可售面积107,498平方米,预计开发总成本为50,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主要内容

1、雅戈尔置业同意参与住宅项目地块竞买,如竞得该地块,雅戈尔置业负责按照嵊州色织及嵊州毛纺需要开发建设该地块。

2、该项目建成后,其全部商品用房及附属设施定向出售给嵊州色织、嵊州毛纺的在职职工,如有销售剩余房源则整体出售给嵊州色织和嵊州毛纺。销售定价方式为该项目完全成本加合理利润。

3、为保障雅戈尔置业利益,嵊州色织及嵊州毛纺同意向雅戈尔置业提前支付部分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该项目全部可售产品依约销售完毕并取得全部回款后,该履约保证金可退回。

4、就本次合作开发住宅项目,嵊州色织和嵊州毛纺作为一个整体,共同承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履约保证金、损失及风险承担、销售分配等),其承担比例分别为75%和25%(以下简称“约定比例”)。作为共同整体,嵊州色织与嵊州毛纺愿意就协议约定事项向雅戈尔置业承担连带责任。

(二)定价政策及包销、反担保约定

1、土地价格:竞买价不高于起拍价即14,700万元,如竞买价高于起拍价,雅戈尔置业将不再参与该地块竞买,且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2、销售价格:按照该项目完全成本价另加合理利润计算。完全成本指该项目地价、建设成本、税金及费用之和。

3、包销约定:住宅项目的定向销售应在项目领取预售许可证后6个月内完成,如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1年内还未销售完毕的,则由嵊州色织及嵊州毛纺按约定比例购买剩余可售产品(含配建的有产权车位、商铺等全部可售产品)。

4、按揭反担保:销售过程中,因买受人采取按揭购房形式且银行要求项目公司予以担保的,嵊州色织及嵊州毛纺同意向雅戈尔置业提供反担保,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雅戈尔置业受损的,嵊州色织及嵊州毛纺同意给予赔偿。

(三)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为保障雅戈尔置业利益,嵊州色织、嵊州毛纺同意根据土地竞拍时间、工程进度安排以及雅戈尔置业的要求,合计支付不超过30,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嵊州色织、嵊州毛纺均按约定比例承担并同时支付。

2、该履约保证金在住宅项目产品全部售出后退回给嵊州色织、嵊州毛纺,雅戈尔置业应按实际占用时间及金额按照0.5%/年向嵊州色织及嵊州毛纺支付资金占用费。

(四)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并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或给项目公司造成损失的,该方应负责赔偿其他方或项目公司的损失。

2、嵊州色织或嵊州毛纺中任一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协调本方员工购买该项目产品或履行包销义务的,雅戈尔置业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嵊州色织、嵊州毛纺收取相当于协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赔偿,如因此给雅戈尔置业造成的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雅戈尔置业有权利继续追偿。

(五)生效及其他

1、协议一式陆份,雅戈尔置业、嵊州色织及嵊州毛纺三方各执贰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由此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雅戈尔置业、嵊州色织及嵊州毛纺三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雅戈尔置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且能够解决公司毛纺业务搬迁至嵊州后的员工安置问题,有利于稳定职工骨干及企业生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及预售、包销约定,对住宅项目开发销售的现金流提供了支撑和保障;交付后,该住宅项目结转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会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0,000万元(其中雅戈尔置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30,000万元,根据目前嵊州色织及嵊州毛纺内部职工的认购意向,预计嵊州色织包销未定向销售完毕的住宅产品不超过10,000万元),未达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许奇刚回避表决,其余11名董事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叶如棠、李国光、翁礼华、谢庆健、蒋衡杰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且能够保障内部搬迁员工的生活需要,有利于职工骨干和企业生产的稳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3、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3-054号

关于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股权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授权,为了进一步减少或避免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集团")的同业竞争,公司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集团")于2013年10月10日签署了《托管协议》,就通用集团委托公司管理其所持有的医控公司100%股权和天方集团95.33%的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股权",医控公司和天方集团以下统称"标的公司"),并行使股东的相应权利和权力达成协议。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委托事项

1、通用集团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将其所持标的股权及相应的股东的权利和权力,委托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并由公司代表通用集团行使股东的权利和权力。

2、通用集团就标的股权,委托公司行使通用集团所享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和权力,但下列事项除外:

(1)标的股权的收益权、处分权;

(2)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申请破产、解散和清算;

(3)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对外投资事项、重大资产(或产权)的购买、处置事项。

(二)托管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约定终止或解除之日止:

1、通用集团向公司或向通用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第三方合计转让全部标的股权,且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由相关各方签署并生效;

2、标的公司依法终止经营;

3、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三)托管费用

1、在本协议托管期限内,标的股权的经营收益和亏损仍由通用集团享有和承担。

2、通用集团同意,在本协议托管期限内,每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向公司支付托管费50万元人民币。如果不足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当期托管费用按实际托管月数予以折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3、通用集团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个月内向公司支付托管费。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与医控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签署的《托管协议》解除,双方将根据规定,按照公司受托管理标的权益/股权的实际期间,结算医控公司应支付公司的托管费用。

四、备查文件

1、《托管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3-055号

关于公司与新疆巴楚县人民政府 共同发展甘草产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草产业是公司大力发展的重要业务领域。构建面向国内外市场的,从野生围栏抚育、人工产业化种植、甘草进口到甘草精深加工的全产业链,是公司发展甘草产业的既定战略。新疆巴楚县是野生甘草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同时其地理位置和气候也适合大面积栽种甘草,为保障公司野生甘草供应以及支持甘草产业化人工种植,打造公司甘草产业全产业链,公司与巴楚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巴楚县人民政府共同发展甘草产业会谈纪要》,标志着公司在打造甘草产业全产业链发展过程中取得积极进展。

公司所属新疆天山制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制药")将在巴楚县新建甘草加工厂,实现天山制药下属巴楚县天山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的搬迁改造,同时以天山制药与巴楚县国资局共同出资成立的新疆甘草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草公司"为天山制药控股)为平台,开展野生甘草围栏抚育、甘草产业化人工种植以及甘草采挖和收购等业务。甘草公司在巴楚县境内将拥有不低于4万亩宜种植甘草的土地资源,并予以确权。巴楚县政府给予甘草公司在巴楚县境内野生甘草资源的独家采挖权和在巴楚县境内甘草的独家收购权。巴楚县政府在天山制药新甘草加工厂建设和企业未来发展过程中,给予土地征用、工厂建设、企业税收、财政以及产业政策等全方位支持。甘草公司将为公司和天山制药甘草加工厂提供稳定和高质量甘草供应。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3-03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0日(周四)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15:00至2013年10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本公司综合楼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谭功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7人,代表股份219,100,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12,355,650股的30.7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90,406,404股,占公司总股本712,355,650股的2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28,693,868股,占公司总股本712,355,650股的4.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刘强律师、林玲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215,662,63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43%。

反对 1,429,571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5%。

弃权2,008,064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2%。

(二)、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同意215,624,57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41%。

反对 1,503,931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9%。

弃权 1,971,764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0%。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215,629,93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42%。

反对1,498,571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8%。

弃权 1,971,764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0%。

3、债券期限

同意215,624,57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41%。

反对 1,503,931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9%。

弃权1,971,764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0%。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同意215,634,93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42%。

反对1,493,57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8%。

弃权1,971,764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0%。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同意215,624,57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41%。

反对 1,503,931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9%。

弃权 1,971,764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0%。

6、发行方式

同意215,634,93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42%。

反对 1,493,571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8%。

弃权 1,971,764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0%。

7、担保安排

同意215,624,57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41%。

反对 1,503,931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9%。

弃权 1,971,764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0%。

8、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215,624,57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41%。

反对 1,503,931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9%。

弃权 1,971,764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0%。

9、发行债券的上市

同意215,634,93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42%。

反对 1,493,571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8%。

弃权 1,971,764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0%。

10、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215,634,93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42%。

反对 1,496,671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8%。

弃权 1,968,664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0%。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215,420,75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2%。

反对 1,368,031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2%。

弃权 2,311,485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6%。

(四)、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同意215,420,75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2%。

反对 1,368,031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2%。

弃权 2,311,485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6%。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5,431,1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

反对1,220,771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6%。

弃权2,448,38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2%。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强、林玲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法律意见书;

3、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会议原始资料等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A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欧信用)	
基金主代码	166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含3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信用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信用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不再分级运作,并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用A	信用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3	1500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1、“信用A”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A”,“信用B”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B”。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用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半年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信用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3年10月15日为信用A的第3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信用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用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信用A的第3个开放日为2013年10月15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信用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信用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申购时,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信用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信用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信用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信用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信用A份额(包括信用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信用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lcfunds.com

联系人:王李李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原深圳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6.1 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在信用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信用A的开放日披露信用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信用B的封闭期届满日披露信用A与信用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开始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2 信用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信用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信用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信用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信用A开放日披露的净值为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持有人对应查询到的持有基金份额为根据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开放日当日,信用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信用A的第3个开放日即2013年10月15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信用A、信用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信用A和信用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信用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信用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在扣除信用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信用B享有,亏损以信用B的资产净值为限并由信用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用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信用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信用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对于信用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信用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信用A与信用B的份额配比小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信用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信用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信用A与信用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信用A与信用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信用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信用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3年4月16日至2013年10月15日期间,信用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4.25%。

(6)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信用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再接受办理信用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 及折算期间信用B份额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4月16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用A将每满半年开放一次,接受基金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信用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信用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信用A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加上1.25%。其中,计算信用A首个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其后信用A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信用A的约定年收益率,信用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信用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目前,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00%,如果2013年10月15日执行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3.00%,本次开放日后信用A年约定收益率将为4.25%。若2013年10月15日执行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有所变动,则信用A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按上述方式进行调整,信用B的收益分配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2、信用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信用A与信用B的份额配比为6.99999987: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次信用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信用A与信用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信用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对于信用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信用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信用A与信用B的份额配比小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信用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信用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信用A与信用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信用A与信用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2013年10月15日为信用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3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如果该日信用A的申购申请与赎回申请不匹配,信用A的规模将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信用B于2013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6日实施停牌。本公告发布之日(2013年10月11日)上午信用B停牌一小时。本次信用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信用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注:“信用A”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A”,“信用B”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B”。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信用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用A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用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信用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三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0月15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用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信用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信用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为便于客户于开放日查询到准确的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并提交赎回申请,折算日将提前至2013年10月14日,并根据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10月15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折算,2013年10月14日日终折算后净值调整为1.000元,信用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信用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信用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信用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信用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信用A的份额数×信用A的折算比例

信用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信用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信用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五、重要提示:

1、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信用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信用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信用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注:“信用A”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A”,“信用B”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B”。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401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编号: 2013-045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刘亚利先生、刘元高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1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日信证券《关于变更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保荐代表人刘亚利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从日信证券离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日信证券现决定: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由保荐代表人陈晖先生接替刘亚利先生负责对中海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元高先生、陈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陈晖先生简历。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陈晖先生简历:

陈晖:保荐代表人,硕士学位。现任日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华东业务一部副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就职于长江证券、东方证券,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定向增发、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并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工作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0月10日起,对旗下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6)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省广股份"(股票代码:00240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66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4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75.74万元。

根据公司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使用将闲置的募集资金3,9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13年4月12日至2013年10月11日。

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0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9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3-04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3年8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尽快将修订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箹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因系统维护,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将于2013年10月11日18:00至10月13日7:00暂停服务,请您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维护工作提前完成,将提前对外开放。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11国网01(122770)估值调整的 公告

鉴于11国网01(债券代码:122770)在交易所成交不活跃,且未反映其公允价格,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3年10月10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11国网01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

待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将恢复为采用当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关于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变更基金名称的公告

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广发500;基金代码:162711)自2013年7月24日至2013年8月29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将本基金变更为广发中证500ETF的联接基金。本次大会在基金托管人监督、公证机关公证和律师的见证下,大会议案经持有人投票表决通过,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3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上刊登的《关于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2013年10月10日,本次大会表决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特将本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情况公告如下:

1、基金名称"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英文名称变更为"GF CSI 500 Index ETF Feeder Fund (LOF)"。

2、场内简称"广发500"变更为"广发500L",英文简称变更为"GF CSI 500 Feeder"。

3、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更名不影响投资者的根本利益,但短期内可能会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